

#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建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下达 2024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静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建〔2024〕25 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 58 万元。此项资金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转移支付收入分类科目列“11002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602 商业流通事务”。请按项目实际据实填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此资金为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：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。直达资金下达后，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。

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。严格按照《财政部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建〔2021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中央奖励资金。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促进生猪（牛羊）生产发展。请你先在收到资金文件60日内确定好建设项目，并将工作方案、项目投资备案表等印证资料报送自治区财政局备案。

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中，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按照规定做好绩效管理其他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4年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## 2024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2024年度）

项目名称	2024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具体实施单位	和静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58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58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稳定向好，牛羊圈舍改造、良种引进、污粪处理等得到财政资金支持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获得补贴资金支持的县市	1
			有关县市牛羊肉调出量与上年的比率	≥90%
			有关县市牛羊肉产量与上年的比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有关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圈舍改造标准化程度	显著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污粪处理无害化水平	进一步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养殖精准扶贫	效果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养殖户满意度	90%以上
			加工企业满意度	80%以上